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佈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本公佈乃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有關披露責任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i)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家在澳門之銀行（「出借人」）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有效之額度合共不得超過12,000,000港元之一年期信託提貨付款及進口發票融資互用循環額度（「授信額度1」）及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出借人就有關事宜訂立融資函件及(ii)本公司另外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出借人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有效之不得超過38,000,000港元之一年期循環信用證不符點單買單額（「授信額度2」）及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出借人就有關事宜訂立融資函件。

授信額度1及2包括其中條件為鄭榕彬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必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51%。違反上述條件亦將構成授信額度1及2違反事項。倘上述條件情況出現重大變化時，出借人有權要求調整或撤銷授信額度1及2。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擬動用上述授信額度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商業運作所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本公司在有關之披露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會在日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此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